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有關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

(2)盈利警告

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與(1)廖烈文先生，*GBS, JP, FIBA* (「廖烈文先生」)；(2)廖許秀珠太太 (「廖太太」)；及(3)廖駿倫先生 (「廖駿倫先生」) 訂立協議，據此，志聯有限公司同意將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出售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總代價為425,729,493.92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份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為廖駿倫先生之雙親。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 (彼為廖氏集團其中一名股東) 之兒子。廖金輝先生亦為廖駿倫先生之堂兄弟。由於廖駿倫先生於本公司擁有主要股東及董事身份，而廖金輝先生亦於本公司擁有董事身份，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之不可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盈利警告

另提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除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所致）以外，本集團預期期內亦就上文所述銷售股份錄得估計約76,800,000港元之虧損。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志聯有限公司已就銷售股份而取得由廖氏集團所宣派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其金額為5,974,276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預期將被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本公佈所載述之預期虧損資料以及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有可得資料進行估計，故尚未獲得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且有待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a)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刊發；及(b)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背景

根據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廖駿倫先生及志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廖烈文先生與廖太太同意（其中包括）(a)出售及轉讓其各自所有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志聯有限公司；及(b)為志聯有限公司信託持有銷售股份之法定權益，直至志聯有限公司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登記為其銷售股份之股東為止。

另提述早前公佈。於早前公佈刊發後，本公司透過其授權代表與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商討最新進展以及該建議。經深思熟慮後，本公司與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達成協議條款。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志聯有限公司已就銷售股份而取得由廖氏集團所宣派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其金額為5,974,276港元。

據董事知悉，截至本公佈日期，廖氏集團於廖創興企業持有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於創興銀行持有約48.52%權益。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議

下文載列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廖烈文先生；
- (2) 廖太太；
- (3) 廖駿倫先生；及
- (4) 志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擬將出售之銷售股份實益權益

根據協議，志聯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

- (a) 出售及轉讓其於150,540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代價為364,736,549.20港元。相關代價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價格相等（扣除0.1%印花稅後）；及
- (b) 出售及轉讓其於25,174股銷售股份之實益權利、權益、享有權、申索及未宣派股息予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代價為60,992,944.72港元。相關代價乃按與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相等價格（扣除0.1%印花稅後）予以計量。

根據購股協議，志聯有限公司於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時已支付總價502,542,037.50港元。

完成出售後，銷售股份之實益及法定權益將完全歸屬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而協議項下訂約雙方將概無任何理由根據購股協議向對方提出申索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則作別論。

代價

根據協議，於完成出售後，總代價425,729,493.92港元將會由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以銀行本票方式（或志聯有限公司將書面同意之相關銀行工具）向志聯有限公司支付。

本公司擬將動用銷售所得款項於金融服務行業中之其他投資商機，包括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向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充。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志聯有限公司、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經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以下各項後方予釐定：(1) 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之要約價；(2) 廖創興企業之最新市值；(3) 廖氏集團之股權非流通性質（此為非上市私營控股公司）；及(4) 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未來前景（在本公司未能處於能實施控制、管理及／或影響該等公司之位置之情況下）。

先決條件

待以下各項作實後，根據協議買賣銷售股份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已獲得或作出任何相關政府當局、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如有）之一切所需同意或批准，或一切所需存檔。

倘條件未能或不能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則協議訂約雙方均有權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且於此情況下，訂約各方將被解除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完成出售

出售將於條件作實後第三個工作日的下午五時正前（或協議項下訂約雙方或會同意之任何其他時間）於香港完成。

本公司取得之法律意見

誠如早前公佈所述，本公司已徵求法律建議並接獲法律意見，其概述如下：—

- (1) 契據載明廖氏集團股東轉讓其於廖氏集團股份之若干條文，當中規定股東有意向轉讓其於廖氏集團之股份時須遵照之若干程序。擬訂轉讓人須邀請其他股東按參考聯交所所報的平均交易價釐定之價格考慮收購擬訂轉讓人之股份。
- (2) 根據章程細則，存有條文容許董事會拒絕新入股東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任何向現有股東購得股份權益之人士無法逼迫廖氏集團於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按股東身份登記該人士之權益。
- (3) 合計考慮契據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後，契據規定廖氏集團之股東有優先權向有意出售股份之股東收購相關股份。契據項下訂約方有權就此條文之可實施性向法院提堂，理由為有關股份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會引起有關股份無限期不可轉讓。
- (4) 就如所有訴訟，無任何一方可預計訴訟之最終裁決。就本案而言，法律顧問不建議本公司向法院申請擱置契據內之相關條文，乃因法院或會稱契據並無違反無限期不可轉讓之一般原則，因契據已為有意向轉讓股份之股東設立優先權及制度。
- (5) 就契據及章程細則內條文提堂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出庭資格以進行法律訴訟，乃因本公司並非契據項下之訂約方且並非廖氏集團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法律訴訟（如有）須以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名義發生。
- (6) 訴訟費用難以估計。眾所周知香港的訴訟費用高昂。若干因素將決定法律費用，當中包括本公司優先考慮之出庭律師類別。一般而言，敗訴方須承擔勝訴方之費用。根據法律顧問之經驗，香港法院事務繁多，訴訟或會持續數年，且敗訴方一直有權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訴，若干情況下甚至會向終審法院提出申訴。

本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保險經紀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一直打算以友善之合作交易之意圖進行收購23.43%實益權益。本公司亦於機會浮現時隨時進一步增加其於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權持開放態度。此等舉措的意圖包括有助本公司擁有構成足夠影響力之權益令其有能力改善該等公司之表現，因此令該等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受益。完成購股協議後，本公司（透過其法定代表）與若干餘下股東磋商，並有意收購其於廖氏集團之權益。

然而，儘管本公司良好的意圖，已從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清楚知道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不贊同本公司收購其23.43%實益權益。鑒於餘下股東均為廖氏家族成員（或其遺產繼承人），董事相信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所持態度亦會影響其他餘下股東。此將明顯限制本公司積累廖氏集團之額外股權或按合理可接受價格進行此等收購之能力以及實現原定計劃。

於考慮協議時，董事會所納入考慮之眾多因素包括：－

- (1) 於廖氏集團之 23.43% 實益權益本身對本公司而言只有有限策略價值，乃因作為少數股東權益並無給予本公司控制、管理及／或影響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能力。本公司作為少數股東，其協助改善該等公司表現之能力亦受限制；
- (2) 本公司就進一步積累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股權及／或為其提供管理支援及其他支援行為而所作任何努力或可能遭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視為惡意行為，故可能使本公司與該等一名或多名餘下股東間引發衝突及糾紛。此不僅違背本公司友善合作交易之意圖，更甚者為本公司之持續參與或會可能令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或創興銀行之所有權及管理層破裂，亦或會影響其正常業務運作。本公司以及其他於該等公司之直接及／或間接利益相關人士之權益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 (3) 廖氏集團之股權屬非流通性質，因其為非上市私營控股公司；

- (4) 上述法律意見，包括法律顧問向本公司建議不要向法院申請擱置契據內之相關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捲入耗時長久之法律訴訟以取得銷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作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乃因潛在費用有可能非常高昂且裁決結果無法預計；及
- (5) 協議有助本公司騰出現金投資於金融服務行業之其他投資商機，包括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之公佈所述之向基金管理業務之擴充。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因其重大權益而於董事會會議上無權投票且並無進行投票。

廖烈文先生之資料

廖烈文先生於廖氏集團合法擁有149,091股股份。彼與廖太太於廖氏集團亦共同合法擁有另外26,623股股份。彼為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榮譽主席，亦為廖駿倫先生之父親。

廖太太之資料

廖太太與廖烈文先生於廖氏集團共同合法擁有26,623股股份。廖太太為廖駿倫先生之母親。

廖駿倫先生之資料

廖駿倫先生為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之親生兒子。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截至本公佈日期，廖駿倫先生持有830,678,6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7.62%。

廖氏集團之資料

廖氏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獲委任持有廖創興企業之股份、股票及證券並收取及分派由廖創興企業不時宣派之股息。於本公佈日期，廖氏集團於廖創興企業持有約45.33%之權益，而廖創興企業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於創興銀行持有約48.52%權益。廖創興企業從事物業投資、物業開發、物業管理、銀行及融資、貿易及製造及酒店經營業務。創興銀行之主要業務為銀行業務且持有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發之銀行牌照並須受規管。

根據廖氏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經審核賬目，廖氏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40,000港元及3,920,000港元。董事了解到廖氏集團將其於廖創興企業之權益列賬作按成本計之投資，故並無採納權益會計法列賬。

根據廖創興企業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廖創興企業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分別約為11,660,000,000港元及7,060,000,000港元。

根據創興銀行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創興銀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4,290,000,000港元及6,580,000,000港元。

廖氏集團、廖創興企業及創興銀行之進一步財務資料載述如下：

廖氏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2,308,000	34,320,000
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	21,785,660	33,790,406

廖創興企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93,602	337,995
除稅前純利	407,861	568,433
除稅後純利	350,566	502,893

創興銀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利息收入淨額	823,331	816,127
費用及佣金收入淨額	263,629	240,174
除稅前純利	264,383	568,319
除稅後純利	231,748	476,162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董事估計銷售股份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將予錄得預期虧損約76,800,000港元。估計虧損指總代價約425,700,000港元與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已付投資成本約502,500,000港元之差額。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志聯有限公司已收取廖氏集團就銷售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其金額為5,974,276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被確認為本集團之收入。

務請留意，上述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不應作為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後之財務狀況之指標。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會載於通函。

盈利警告

另提述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盈利警告公佈。除盈利警告公佈所載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虧損(主要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所致)以外，本集團預期期內亦就上文所述銷售股份錄得估計約76,800,000港元之虧損。

本公佈所載述之預期虧損資料以及盈利警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有可得資料進行估計，故尚未獲得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尚未落實且有待進一步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a)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刊發；及(b)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為廖駿倫先生之雙親。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 *LLD, MBE, JP*（為廖氏集團其中一名股東）之兒子。廖金輝先生亦為廖駿倫先生之堂兄弟。由於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而廖金輝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及廖金輝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由本公司舉行，以供獨立股東酌情考慮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倘彼等持有任何股份）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會就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與協議有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方面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3.43%實益權益」	指	志聯有限公司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協議」	指	志聯有限公司、廖烈文先生、廖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章程細則」	指	廖氏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通函」	指	本公司擬將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出售」	指	完成出售事項
「條件」	指	協議所載述完成出售之先決條件
「契據」	指	廖氏集團當時股東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日訂立之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出售及轉讓銷售股份之實益權益
「早前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是否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廖駿倫先生、廖金輝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廖創興企業」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4），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廖氏集團」	指	廖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指	於早前公佈第三段所述之廖氏集團之要約建議
「廖駿倫先生」	指	廖駿倫先生
「廖烈文先生」	指	廖烈文先生， <i>GBS, JP, FIBA</i>
「廖太太」	指	廖許秀珠太太
「該建議」	指	早前公佈之第三及四段所載述之建議
「餘下股東」	指	除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以外之廖氏集團股東
「銷售股份」	指	廖氏集團之175,714股股份，其實益權益已根據購股協議售予志聯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志聯有限公司、廖駿倫先生、廖烈文先生及廖太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楊梵城博士 (主席)
盧更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許廣熙先生 (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Scott Allen Phillips先生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鄭志明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丘忠航先生